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02民初10519号

广州天河智慧五金店：本院受理原告罗智允诉被告潘瑛炜、广州天河智慧五金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由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02民初10519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：一、两被告向原告车辆维修费及鉴定费43961元；二、两被告向原告替代性交通费用18400元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以上合计：62361元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4日10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法院横荷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